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877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梁大龙

地址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镇坪位村伟雄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标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商品房建造；室内装潢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钟表修理；家具保养；清洗衣服；艺术品修复；珠宝首饰修理